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漆明远、重庆远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灵杰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照阳、漆明远及第三人重庆远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渝0106民初12320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胡照阳、漆明远对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中区民初字第24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重庆远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清偿的债务以该案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为：连带清偿拖欠原告的公共设备分摊费442000元、资金占用损失365976元（资金占用损失按生效判决以442000元为基数，从2002年7月1日起按每月3%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损失按此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10000元、加倍债务利息320000元（加倍债务利息按生效判决452000元基数，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为标准，从2014年2月19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之后的加倍债务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15041.78元、保全费5000元、公共费按法律规定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法庭详见公布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